



金朋健康

NEEQ : 834953

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施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施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陈苏女士及黄天阳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该次会议。

1.4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施阳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35-3037170
传真	0535-3037137
电子邮箱	jinpengjiankang@163.com
公司网址	www.jpcdc.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26406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436,757.91	10,175,852.94	-36.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59,164.51	9,511,335.19	-42.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8	1.19	-42.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2%	1.0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19%	6.5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0	4,035,304.33	-10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2,170.68	-826,986.45	-389.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29,801.41	1,035,148.3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08.14	-8,169,022.00	98.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4.14%	-8.2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8.49%	10.3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10	-41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000,000	100.00%	0	8,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47,500	58.09%	0	4,647,500	58.09%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8,000,000.00	-	0	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林立堂	3,832,500	0	3,832,500	47.9063%	0	0
2	咸宁碁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23,000	0	1,523,000	19.0375%	0	0
3	毛国红	815,000	0	815,000	10.1875%	0	0
4	上海睿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7,360	0	807,360	10.0920%	0	0
5	上海广座实业合伙	400,000	0	400,000	5.0000%	0	0

	企业（有限合伙）						
6	咸宁富开合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2,140	0	372,140	4.6518%	0	0
7	联投财富（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投融智宝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000	0	105,000	1.3125%	0	0
8	永柏联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0	100,000	1.2500%	0	0
9	上海芬赢贸易有限公司	42,000	0	42,000	0.5250%	0	0
10	上海誉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0	1,000	0.0125%	0	0
	合计	7,998,000	0	7,998,000	99.98%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除林立堂与毛国红为夫妻关系外，前五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林立堂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毛国红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两人合计占股权比例的58.09%。林立堂与毛国红为夫妻关系，二人在公司决策过程中能够一致行动，对公司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因此认定林立堂与毛国红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稳定控制关系，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保证未来公司决策过程中二人一致行动，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				

1、 准则变化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九）。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

金朋健康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0 元，净亏损 4,052,170.68 元，且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经营持续亏损。金朋健康公司以上事项表明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这些事项表明可能导致金朋健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止审计报告报出日，金

朋健康公司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仍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通过其他程序就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金朋健康公司管理层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重大财务报表项目的审计受限

（1）交易性金融资产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对金朋健康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实施检查、询问等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金朋健康公司截止审计报告日仍未能提供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相关的会计凭证等资料和其公允价值变动的具体依据，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剩余交易性金融资产可回收性评估的充分的证据。我们无法就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金朋健康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的准确性，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做出调整。

（2）应收款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对金朋健康公司应收款项实施函证、检查、询问等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应收账款的回函，也无法对上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未能取得管理层对期末预计信用损失准备计提合理性的充分证据，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金朋健康公司上述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以及应收款项预计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调整。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严重失效

金朋健康公司 2020 年度经营陷入停滞状态。2019 年度、2020 年度出现了包括未决诉讼信息披露违规、股东资金占用信息披露违规、收入确认不完整、会计核算不规范等多项影响财务报告内控的事项。金朋健康公司也因此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鲁证监函〔2020〕219 号）。我们注意到，金朋健康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但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含）金朋健康公司未能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金朋健康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停牌。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金朋健康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无营业收入和必要的人工成本，也未能向我们提供经营收入和成本的有关资料，我们无法判断金朋健康公司 2020 年度收入、成本的核算是否完整，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其他未及时披露的财务信息。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针对审计意见，公司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应对：一方面加快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另一方面积极推进资产并购等相关经营策略，尽快完成优质资产的注入相关事宜。